#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近日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金罚决字〔2026〕121 号）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粤金罚决字〔2026〕122 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就花都分行未与小微企业客户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的问题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；就河源分行未与小微企业客户共同承担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的问题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。

发现问题后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并已及时制定且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

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严守合规底线，强化风险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现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第九十三条、九十四条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。